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4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國明即蟹蟹哥水產專門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永發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黃盛德

訴訟代理人　鹿沛晴

被 上訴 人　柯凱馨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綺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權利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士麒